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公 佈

本公佈乃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其網站刊發新聞稿，內容涉及聯交所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Lee Chang先生(「Chong先生」)作出譴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接獲聯交所通知，作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非執行董事的Chong先生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及5.61條；及其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A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所載的責任(「有關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明白有關事項乃Chong先生之個人事務，故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